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(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)

项 目 名 称：西部绿色智能住宅产业园 A 区 PC 光伏项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泸州蓝之天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、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开展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。

2. 咨询要求：符合国家项目相关法律、政策、程序、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。

3. 咨询方式：向甲方提交《西部绿色智能住宅产业园 A 区 PC 光伏项目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档壹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：

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、合同签署后，乙方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清单；

2、乙方在收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①项目建设基本情况、规划设计方案、建设思路、产业园相关用地红线图及测量图等技术资料；

②项目前期工作必备的简介、项目建设政策依据等；

③项目整体建设方案、红线范围图（卫星图红线）、生产设备购置

清单，设备名称、单价

④项目正在办理的前期评价文件文本或签订的合同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协助乙方提供现场照片，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；

(2)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；

(3)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及时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。

3. 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。

4. 其他：

无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双方协商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项目参照四川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川价字费（2000）35号）及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文件，双方协商后一致确认：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合计人民币壹万元玖仟整（¥19,000.00）（含编制费、税金，不含评估及评审费）。

2、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1次支付给乙方。

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正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款，即人民币19000.00元（大写壹万元玖仟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

账 号：5105 0163 7110 0000 1457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外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- 1、无
- 2、无
- 3、无

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，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，工作时间顺延，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，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甲方累计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报酬总额。

2、因甲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给乙方工作量造成增加，甲方应当给乙方增加相互的工作费用，增加工作费用的标准，按照项目咨询报告收费行业标准执行，项目重大变动是指该项目选址、总投资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发生改变的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
2、无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纳溪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纳溪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本页无正文。

甲方： 泸州蓝之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袁君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乙方：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钟明

2024 年 1 月 15 日